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暨第 3 次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5 時 4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唐紀潔主任

紀錄：李捷聰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事項：略

貳、教師成長社群(劉豫鳳老師)：略

參、工作報告：如附件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修訂本系「教保實習」及「教學實習」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照幼兒園師資類科預評各項目評核暨建議表項目 5-1-1 委員回覆修正。
- 二、修正「教保實習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教學實習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參訪園所遴選標準。
- 三、檢附本系「教保實習辦法」如附件 2-1、「教學實習辦法」如附件 2-2。

擬辦：決議後，提案至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授權至課程委員會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擬定本系教學能力檢測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照幼兒園師資類科預評各項目評核暨建議表項目 5-1-2 委員回覆擬定。
- 二、檢附教學能力檢測辦法如附件 3。

擬辦：決議後，提案至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

1. 授權至課程委員會討論。
2. 110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
3. 加入故事演說評量基準。
4. 鼓勵本系學生參加師培中心舉辦之教學能力實務檢測。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修訂本系假期實習評量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照幼兒園師資類科預評各項目評核暨建議表項目2-3-1委員回覆修正。
- 二、對照專業素養指引調整部分評量項目。
- 三、檢附本系假期實習評量表如附件4。

決議：

1. 授權至課程委員會修正。
2. 增列評量指標。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本學系師資評鑑及教保評鑑實地訪評管考進度及配合事項，請討論。

說明：系辦已建立「實地訪評-師培評鑑概況說明報告書」資料夾。

決議：110年11月5日前修正概況說明書及上傳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同日下午 18 時 10 分。

錄影中 | 你正在與所有人分享螢幕畫面 | 停止顯示

工作費/助理費	12,436	1式	12,436	聘請本校同仁及專委助理協助學術活動之相關事宜，詳細計算方式如下表所列。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704	1式	704	講座雜費 8,000 元+出席費 12,500 元+住宿費 12,800 元+2,118-703 元
券價、券運費	2,350	1式	2,350	(券價 905 元+券運 270 元)×2 人次=2,350 元
膳費	120	180 人	21,600	校外專家學者、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餐費含茶水、點心...
交通費	2,000	3 人	6,000	聘請校外學者專題演講、出席學術活動之差旅費、機票支給...
住宿費	2,000	3 人	6,000	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學術活動，需於前 3 日南下準備，機票支給...
印刷費	60,000	1式	60,000	編印研討會議程手冊、海報、名冊、邀請書資料...
雜支	5,000	1式	5,000	採購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郵費、資訊耗材、教材等屬之，檢核預算報支。
總計	-	-	147,389	-

為避免出現無限縮小效應，請勿分享整個螢幕或瀏覽器視窗。建議你僅分享單一網頁或其他視窗。

停止顯示

- ### 參與者
- 全部設為靜音
 - 新增成員
 - 主持人控制項
 - 佳芬 吳佳芳
 - 孟穎 李孟穎
 - 屏東大學幼教系-唐紀繁
 - 惠珍 陳惠珍
 - 陳雅鈴
 - 簡大 劉豫鳳屏大
 - 蔡直璽
 - 瑞菁 劉瑞菁
 - ching-ying Lu
 - lee-feng Huang
 - Shuan-Ju Rita Hung
 - Yu-Ting Chen

Video thumbnails for participants: 屏東大學幼教系, 佳芬 吳佳芳, Shuan-Ju Rita Hu..., 陳雅鈴, 陳惠珍, 李孟穎, 還有另外 6 位使用者, 你, 捷聰

5:53 下午 | vuu-ftok-woi

meet.google.com 正在共用螢幕 | 停止共用 | 協助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000 年 00 月 00 日本校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標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幼教專業知能與養成專業倫理之精神，並印證教育理論及了解實際教學方法與技術，實施「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以充實學生幼兒園教保、輔導與行政實務知能，特訂定本系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修習本系「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之學生。

第三條 實習時數與時間

本系「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之規劃為大三上、下學期必修各 2 學分。集中實習方式採大三下學期 2 週，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止（得配合實習機構之要求調整之）。

第四條 實施方式

實習包括：園所參訪、教學見習、試教、集中實習等方式。

一、園所參訪：辦理外埠教育參觀活動，以增進本系學生對幼兒園的了解；參訪園所遴選標準如下：

- （一）有助於厚實本系師資生、實習生之教學領域學科知識基礎，具體實現教學（育）實習之學習與成長。
- （二）促進本系推動教學實務及各類科教材教法之研究。

一、

二、教學見習：本系學生依照授課實習指導教師安排，到幼兒園了解實習環境與教學觀摩。

三、試教：配合幼兒園教保實習等課程安排試教活動，方式包括模擬試教或到幼兒園進行教學演示等。

四、集中實習：實習學生以兩週時間至園所進行教學及級務實習，依「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師資生集中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第五條 實習機構

一、實習機構的選擇：

- （一）本系經評估選擇合法立案之幼兒園作為學生實習機構。初次合作單位需經現場評估並由系務會議決議通過進行簽約(附件 1)。
- （二）實習機構需提供本系學生合法的環境及合法的對象進行實習。

一、實習流程：

- （一）實習前三個月確定實習機構，並召開「實習前說明會」，由實習指導教師負責。
- （二）實習前一個月提供學生實習名冊，並正式發文給實習機構。
- （三）實習機構提供本校輔導之教保員/教師專業背景資料。

- (四)學生於實習期間為保護實習機構之任何損失，需填學生校外實習保密同意書(附件2)。
- (五)幼兒教保實習指導老師由實習班級導師與系上老師共同承擔指導實習學生之重任，實習指導老師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輔導相關會議。
- (六)實習學生於大三下學期至實習機構進行為期各2週的集中實習活動。學生於集中實習期間應遵守之實習守則依相關事項辦理。
- (七)實習期間，實習指導老師進行視導。每間實習園所訪視以2次為原則，並填寫「國立屏東大學幼教系實習學生定期輔導報告表」(附件3)。

第六條 出勤管理

- 一、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作息依實習機構之規定。
- 二、請假辦法：
 - (一)請假均依校方規定程序辦理，實習學生仍需向學校遞送請假單。
 - (二)請假時需同時依該機構之請假要求提出請假，並向實習機構主管、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及本系實習指導老師請假(附件4)。
 - (三)實習請假需排其他時間補足實習時數(附件5)。

第七條 實習指導老師之工作內容

- 一、實習指導老師需負責學生實習幼兒園之說明、協調和確定，並接洽實習幼兒園。
- 二、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統整學生實習總成績。
- 三、實習指導老師應在實習期間，至少拜訪幼兒園二次(並得視需要以電話進行聯繫)，以了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以協助學生獲得更適當之實習經驗，填寫「國立屏東大學幼教系實習學生輔導報告表」。
- 四、實習指導老師應詳細規定和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給予指導。
- 五、實習指導老師應在學生實習前、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第八條 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工作內容

- 一、引導實習學生熟悉環境並說明注意事項。
- 二、協助實習學生瞭解實習機構生態及文化。
- 三、指導並增進實習學生之專業知能，請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每日擇一固定時間與實習學生進行當日實習分享與討論。
- 四、協助實習學生體認專業倫理。
- 五、協助本系實習指導老師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如實習學生發生特殊、意外狀況或出現不良行為時，請立即告知實習指導老師。
- 六、指導實習學生試教活動，並提供具體回饋與指導。
- 七、實習結束前協助評定實習成績(附件6)，並請於集中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寄回本系辦公室。

第九條 實習學生職責：

- 一、學生應參加實習說明會、實習討論及實習檢討會，確實瞭解實習的各項規定及各類機構之特性，做為選擇機構之準備。
- 二、實習期間，注意下列服裝儀容規定：
 - (一)服飾以著長褲、褲裙、體育服、平底鞋、運動鞋為主；勿著迷你裙、窄裙、高跟鞋(若園所有特殊規定，則依該園所規定穿著，必要時自備室內鞋)。

- (二) 頭髮固定，勿遮住臉部，以便於觀察及回應幼兒。
- (三) 指甲修剪整齊，勿戴下垂式耳環及貴重物品，以免傷害幼兒。
- 三、實習期間不可領取實習幼兒園任何鐘點費或車馬費，否則該實習學分不予計算；若有特殊情形者，需先報備實習指導老師。
- 四、實習期間應遵守機構之人事規則，準時上、下班，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輔導老師之指導。實習期間曠勤(含)8小時以上或於實習期間任意離開實習幼兒園者，該階段之實習以不及格論。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不得隨意請假。若因故必須請假時，需以書面或電話向機構及學校雙方請假。不論請假時數多寡，需在該實習階段結束前補足實習時數。
- 五、實習開始後，若學生因故無法完成實習者，應先電話告知實習指導老師，並於一週內補上書面報告。該學年未能如期完成實習者，仍需依畢業資格規定，於次學年補完實習學分。
- 六、遵守與實習指導老師約定之時間、地點，準時參與個別或團體討論。若有特殊原因不能參加者，需事先以書面請假，無故缺席者，指導老師得酌以扣分。
- 七、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應主動向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報備及諮商。學生在實習期間若因不當行為損害校譽，經查證屬實者，除實習成績不及格外，亦應依學校校規處置。
- 八、對於實習幼兒園之各種設備、器材宜小心使用，並愛護各項公物及設施。如有損壞，請告知有關人員，並依該機構規定情形處理。未經實習機構同意，不得任意翻閱機構相關資料或取拿機構物品。
- 九、實習作業應按時繳交給實習指導老師評閱，遲交或缺交視同缺席，若實習生抄襲他人作業，一旦查證屬實，則該階段實習以不及格論。若機構要求繳交其他作業，亦需如期繳交。
- 十、嚴禁吸菸、吸毒或濫用藥物，違反規定者，將依校內學生獎懲辦法處分。若涉及刑事責任，亦依相關規定交付處分。

第十條 實習內容

一、實習重點：

項 目	園 所 實 習 重 點
行政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機構創辦沿革、教保宗旨、行政組織及環境設備。 * 學習課程作息流程、人事管理、教材選擇安排、經費控管...等之實施策略及方法。 * 觀摩園所長之領導風格、處事能力、態度及人際關係之經營技巧。
幼兒照顧與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察園所老師對幼兒的照顧與輔導情形，並思考其做法是否能協助幼兒學習獨立，並感覺愉快。 * 審思自己對幼兒的照顧與輔導，是否能協助幼兒獨立，並感覺愉快。
教學活動的設計與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察園所老師的教學活動，思考其教學目標、教學方法與教學技巧是否合宜。 * 練習設計主題活動教案，並試教其中三個活動。執行後，思考是否達到教學目標，是否引起幼兒興趣...等。
親職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摩園所老師與家長溝通的方式與技巧。 * 嘗試並思考用何種方式來進行有效的親職溝通。
教室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察園所老師使用何種方式與技巧，管理班級秩序、輔導或處理幼兒行為問題、規劃教室空間...等。

	* 嘗試並思考以何種方法與技巧，進行有效的班級經營。
人際互動	* 觀察園所內幼兒之間、幼兒與老師之間、老師與同事之間，老師與主管之間、老師與家長之間的互動模式與技巧。 * 省思自己與幼兒、與老師、與其他成人之間的對話與互動是否合宜。

二、實習作業：

作業內容及格式由實習指導教師規劃，若實習機構另有要求或規定則依機構規定執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附件 1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園教保實習－實習契約書

立合約書人 _____ (實習機構) (以下稱甲方)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以下稱乙方)

為辦理幼兒園教保實習事宜，經雙方共同訂立本契約之合作期間自

_____ 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相關條款如下：

一、訂定本契約之目的：

- (一) 協助實習生了解幼兒園之組織架構、運作狀況並學習適應機構內之組織文化和工作氣氛。
- (二) 協助實習生以學習者、實務工作者和機構的立場，培養思考、發問和評論的能力。
- (三) 帶領實習生於有興趣的領域中進行探索及接觸，並嘗試在理論和實務工作上建立溝通管道。
- (四) 協助實習生建立專業態度、培養專業倫理，增強專業認同感。

二、實習期間：

本實習包括幼兒園教保實習18周課程，所有幼兒園見習、試教、集中實習安排以學期間進行為原則。

(一) 實習時數：

1. 幼兒園教保實習全學期課程
2. 集中實習：80小時。

(二) 依照實習幼兒園專職人員的上班時間作息，每日最高以 8 小時計。

三、甲、乙、實習學生之職責：

(一) 甲方

1. 甲方推薦之實習輔導老師應在學生實習期間，與其進行個別或團體督導。
2. 學生實習期間，應接受乙方課程指導老師至少二次之實地拜訪(並得視需要以電話進

行聯繫)，以了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協助學生獲得更適當之實習經驗。

(二) 乙方

1. 安排實習指導老師，負責學生實習說明會、機構申請、協調和確定。
2. 實習指導老師應於實習學生實習前、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與實習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督導。
3. 實習指導老師應詳細規定和評閱實習學生實習作業，並給予指導。

(三) 實習學生

1. 在甲方機構督導指導下，執行與實習相關工作內容，並遵守專業倫理守則。
2. 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準時出席、不早退。
3. 實習期間請假者，應依甲方相關規範辦理請假事宜，並補足實習時數。
4. 應讓甲方機構督導及乙方指導老師了解實習情形，及所遭遇之困難。
5. 應參加甲方機構督導及乙方指導老師所召開之個別或團體督導會議。
6. 實習結束前，應完成甲方所交辦之所有事項，並完成相關資料的移交工作。
7. 於實習期間任意中途停止者，本階段實習視同放棄，不予計分。
8. 實習期間，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薪津。

四、評鑑與考核：實習成績由實習指導老師和機構督導共同評定之。

五、其他詳細規範如實習辦法說明。本契約書正本 2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

立約人

甲 方：（實習機構）_____

代表人(負責人)：

地 址：

甲 方
關 防

乙 方：國立屏東大學

代表人：古源光 校長

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系主任：

校 址：900 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實習學生定期輔導報告表

(實習指導老師填寫)

系別：	實習生姓名：
實習機構：	輔訪時間：
實習機構輔導老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實習情形及工作表現	1.實習生教學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相關建議：
	2.實習生教學設計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相關建議：
	3.實習生班級經營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相關建議：
	4.實習生敬業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相關建議：
	5.實習生人際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相關建議：

	6.其他：	
綜合 意見		
	實習負責教師	系主任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教保實習請假單

附件 4

實習請假單 〈第一聯學生存查〉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系實習生請假單			
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	
假 別		事 由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共計 天		
證明文件			
實習輔導老師簽名			
實習機構主管簽核		實習指導老師簽名	

實習請假單 〈第二聯實習機構存查〉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系實習生請假單			
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	
假 別		事 由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共計 天		
證明文件			
實習輔導老師簽名			
實習機構主管簽核		實習指導老師簽名	

實習請假單 〈第三聯實習指導老師存查〉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系實習生請假單			
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	
假別		事由	
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共計 天		
證明文件			
實習輔導老師簽名			
實習機構主管簽核		實習指導老師簽名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補行實習證明單

補行實習證明單〈第一聯學生自存〉

實習學生 _____，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止，共計 _____ 日 _____ 時，在本
機構實習，經確認無誤。

實習機構：

主 管：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補行實習證明單〈第二聯實習機構存查〉

實習學生 _____，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止，共計 _____ 日 _____ 時，在本
機構實習，經確認無誤。

實習機構：

主 管：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補行實習證明單〈第三聯實習指導教師存查〉

實習學生 _____，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止，共計 _____ 日 _____ 時，在本
機構實習，經確認無誤。

實習機構：

主 管：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集中實習評量表

實習幼兒園		實習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生姓名		實習指導老師				
說明	<p>1、本評分表評分涵蓋整個集中實習期間實習生的總表現，每名實習生以評分一次為原則。</p> <p>2、評分標準，該項表現優良 4 分、佳 3 分、尚可 2 分、劣 1 分，請逐項在適當的評分欄中打「✓」。</p> <p>3、請實習指導老師將優點及改進意見、隨時告知實習生，並加以指導改進。</p> <p>4、本表請於集中實習結束前，請實習學校統一寄回系辦。</p>					
項目	評量內容	評分等級				
		4	3	2	1	
教學態度	1. 教學態度和藹、關懷幼兒具有耐性。					
	2. 具有高度教學熱忱、認真負責。					
	3. 積極參與實習園所交辦的相關實習事項。					
教學設計	1. 依幼兒園教學取向，設計符合幼兒發展、興趣、經驗之活動。					
	2. 各項活動設計都有密切關聯。					
	3. 配合教學內容自製教具，並善於運用。					
	4. 善於蒐集，並善於利用各項資源。					
	5. 依幼兒反應，彈性調整教學內容或順序。					
	6. 兼顧幼兒團體與個別之興趣，安排各種學習區。					
	7. 對幼兒學習行為做觀察記錄，並評量幼兒學習效果。					
班級經營	1. 運用多元方式激發幼兒學習興趣。					
	2. 注重幼兒個別差異，提供適當的輔導。					
	3. 具備良好團體討論技巧。					
	4. 引導幼兒學習生活自理能力。					
	5. 建立幼兒良好生活常規。					
	6. 營造安全的學習環境。					
敬業精神	1. 擁有良好的時間觀念，不遲到早退，能遵守請假規則。					
	2. 能以合宜方式表達情緒。					
	3. 做事負責、主動積極、熱心有活力。					
	4. 待人處事有禮貌。					
	5. 虛心接受他人指導與建議。					
人際互動	1. 尊重他人，與同學協同教學、指導老師合作良好					
	2. 實習期間常與指導老師研商討論。					
	3. 與幼兒建立良好的師生互動。					
	4. 填寫教學評量表時，常向指導老師請益。					
總 分						
綜合意見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學實習辦法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000 年 00 月 00 日本校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標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幼教專業知能與養成專業倫理之精神，並印證教育理論及了解實際教學方法與技術，實施「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以充實學生幼兒園教學、輔導與行政實務知能，特訂定本系幼兒園教學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修習本系「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之學生。

第三條 實習時數與時間

本系「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之規劃為大四上、下學期必修各 2 學分。集中實習方式採大四上學期 2 週，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止（得配合實習機構之要求調整之）。

第四條 實施方式

實習包括：園所參訪、教學見習、試教、集中實習等方式。

一、園所參訪：辦理外埠教育參觀活動，以增進本系學生對幼兒園的了解；參訪園所遴選標準如下：

（一）有助於厚實本系師資生、實習生之教學領域學科知識基礎，具體實現教學（育）實習之學習與成長。

（二）促進本系推動教學實務及各類科教材教法之研究。

二、教學見習：本系學生依照授課實習指導教師安排，到幼兒園了解實習環境與教學觀摩。

三、試教：配合幼兒園教學實習等課程安排試教活動，方式包括模擬試教或到幼兒園進行教學演示等。

四、集中實習：實習學生以兩週時間至園所進行教學及級務實習，依「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師資生集中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第五條 實習機構

一、實習機構的選擇：

（一）本系經評估選擇合法立案之幼兒園作為學生實習機構。初次合作單位需經現場評估並由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實習機構需提供本系學生合法的環境及合法的對象進行實習。

二、實習流程：

（一）實習前三個月確定實習機構，並召開『實習前說明會』，由實習班級導師負責。

（二）實習前一個月提供學生實習名冊，並正式發文給實習機構。

（三）實習機構提供本校輔導之教保員/教師專業背景資料。

（四）學生於實習期間為保護實習機構之任何損失需填學生校外實習保密同意書（附件 1）。

- (五)幼兒教學實習指導老師由實習班級導師與系上老師共同承擔指導實習學生之重任，實習指導老師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輔導相關會議。
- (六)實習學生於大四上學期至實習機構進行為期各2週的集中實習活動。學生於集中實習期間應遵守之實習守則依相關事項辦理。
- (七)實習期間，實習指導老師進行視導。每間實習園所訪視以2次為原則，並填寫「國立屏東大學幼教系實習學生定期輔導報告表」(附件2)。

第六條 出勤管理

- 一、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作息依實習機構之規定。
- 二、請假辦法：
 - (一)請假均依校方規定程序辦理，實習學生仍需向學校遞送請假單。
 - (二)請假時需同時依該機構之請假要求提出請假，並向實習機構主管、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及本系實習指導老師請假(附件3)。
 - (三)實習請假需排其他時間補足實習時數(附件4)。

第七條 實習指導老師之工作內容

- 一、實習指導老師需負責學生實習幼兒園之說明、協調和確定，並接洽實習幼兒園。
- 二、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統整學生實習總成績。
- 三、實習指導老師應在實習期間，至少拜訪幼兒園二次(並得視需要以電話進行聯繫)，以了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以協助學生獲得更適當之實習經驗，填寫「國立屏東大學幼教系實習學生輔導報告表」。
- 四、實習指導老師應詳細規定和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給予指導。
- 五、實習指導老師應在學生實習前、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第八條 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工作內容

- 一、引導實習學生熟悉環境並說明注意事項。
- 二、協助實習學生瞭解實習機構生態及文化。
- 三、指導並增進實習學生之專業知能，請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每日擇一固定時間與實習學生進行當日實習分享與討論。
- 四、協助實習學生體認專業倫理。
- 五、協助本系實習指導老師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如實習學生發生特殊、意外狀況或出現不良行為時，請立即告知實習指導老師。
- 六、指導實習學生試教活動，並提供具體回饋與指導。
- 七、實習結束前協助評定實習成績(附件5)，並請於集中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寄回本系辦公室。

第九條 實習學生職責：

- 一、學生應參加實習說明會、實習討論及實習檢討會，確實瞭解實習的各項規定及各類機構之特性，做為選擇機構之準備。
- 二、實習期間，注意下列服裝儀容規定：
 - (一)服飾以著長褲、褲裙、體育服、平底鞋、運動鞋為主；勿著迷你裙、窄裙、高跟鞋(若園所有特殊規定，則依該園所規定穿著，必要時自備室內鞋)。
 - (二)頭髮固定，勿遮住臉部，以便於觀察及回應幼兒。

- (三) 指甲修剪整齊，勿戴下垂式耳環及貴重物品，以免傷害幼兒。
- 三、實習期間不可領取實習幼兒園任何鐘點費或車馬費，否則該實習學分不予計算；若有特殊情形者，需先報備實習指導老師。
- 四、實習期間應遵守機構之人事規則，準時上、下班，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輔導老師之指導。實習期間曠勤(含)8小時以上或於實習期間任意離開實習幼兒園者，該階段之實習以不及格論。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不得隨意請假。若因故必須請假時，需以書面或電話向機構及學校雙方請假。不論請假時數多寡，需在該實習階段結束前補足實習時數。
- 五、實習開始後，若學生因故無法完成實習者，應先電話告知實習指導老師，並於一週內補上書面報告。該學年未能如期完成實習者，仍需依畢業資格規定，於次學年補完實習學分。
- 六、遵守與實習指導老師約定之時間、地點，準時參與個別或團體討論。若有特殊原因不能參加者，需事先以書面請假，無故缺席者，指導老師得酌以扣分。
- 七、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應主動向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報備及諮商。學生在實習期間若因不當行為損害校譽，經查證屬實者，除實習成績不及格外，亦應依學校校規處置。
- 八、對於實習幼兒園之各種設備、器材宜小心使用，並愛護各項公物及設施。如有損壞，請告知有關人員，並依該機構規定情形處理。未經實習機構同意，不得任意翻閱機構相關資料或取拿機構物品。
- 九、實習作業應按時繳交給實習指導老師評閱，遲交或缺交視同缺席，若實習生抄襲他人作業，一旦查證屬實，則該階段實習以不及格論。若機構要求繳交其他作業，亦需如期繳交。
- 十、嚴禁吸菸、吸毒或濫用藥物，違反規定者，將依校內學生獎懲辦法處分。若涉及刑事責任，亦依相關規定交付處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學實習學生定期輔導報告表

(實習指導老師填寫)

系別：	實習生姓名：
實習機構：	輔訪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輔導老師：	
實習情形及工作表現	1.實習生教學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相關建議：
	2.實習生教學設計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相關建議：
	3.實習生班級經營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相關建議：
	4.實習生敬業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相關建議：
	5.實習生人際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相關建議：

	6.其他：	
綜合 意見		
	實習負責教師	系主任

附件 3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教學實習請假單

實習請假單 〈第一聯學生存查〉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系實習生請假單			
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	
假 別		事 由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共計 天		
證明文件			
實習輔導老師簽名			
實習機構主管簽核		實習指導老師簽名	

實習請假單 〈第二聯實習機構存查〉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系實習生請假單			
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	
假 別		事 由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共計 天		
證明文件			
實習輔導老師簽名			
實習機構主管簽核		實習指導老師簽名	

實習請假單 〈第三聯實習指導老師存查〉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系實習生請假單			
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	
假 別		事 由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共計 天		
證明文件			
實習輔導老師簽名			
實習機構主管簽核		實習指導老師簽名	

附件 4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補行實習證明單

補行實習證明單 〈第一聯學生自存〉

實習學生 _____，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止，共計 _____ 日 _____ 時，在本
機構實習，經確認無誤。

實習機構：
主 管：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補行實習證明單 〈第二聯實習機構存查〉

實習學生 _____，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止，共計 _____ 日 _____ 時，在本
機構實習，經確認無誤。

實習機構：
主 管：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補行實習證明單 〈第三聯實習指導教師存查〉

實習學生 _____，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止，共計 _____ 日 _____ 時，在本

機構實習，經確認無誤。

實習機構：

主 管：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附件 5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集中實習評量表

實習幼兒園	實習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生姓名	實習指導老師				
說明	1、本評分表評分涵蓋整個集中實習期間實習生的總表現，每名實習生以評分一次為原則。 2、評分標準，該項表現優良 4 分、佳 3 分、尚可 2 分、劣 1 分，請逐項在適當的評分欄中打「✓」。 3、請實習指導老師將優點及改進意見、隨時告知實習生，並加以指導改進。 4、本表請於集中實習結束前，請實習學校統一寄回系辦。				
項目	評量內容	評分等級			
		4	3	2	1
教學態度	1. 教學態度和藹、關懷幼兒具有耐性。				
	2. 具有高度教學熱忱、認真負責。				
	3. 積極參與實習園所交辦的相關實習事項。				
教學設計	1. 依幼兒園教學取向，設計符合幼兒發展、興趣、經驗之活動。				
	2. 各項活動設計都有密切關聯。				
	3. 配合教學內容自製教具，並善於運用。				
	4. 善於蒐集，並善於利用各項資源。				
	5. 依幼兒反應，彈性調整教學內容或順序。				
	6. 兼顧幼兒團體與個別之興趣，安排各種學習區。				
	7. 對幼兒學習行為做觀察記錄，並評量幼兒學習效果。				
班級經營	1. 運用多元方式激發幼兒學習興趣。				
	2. 注重幼兒個別差異，提供適當的輔導。				
	3. 具備良好團體討論技巧。				
	4. 引導幼兒學習生活自理能力。				
	5. 建立幼兒良好生活常規。				

	6. 營造安全的學習環境。				
敬業精神	1. 擁有良好的時間觀念，不遲到早退，能遵守請假規則。				
	2. 能以合宜方式表達情緒。				
	3. 做事負責、主動積極、熱心有活力。				
	4. 待人處事有禮貌。				
	5. 虛心接受他人指導與建議。				
人際互動	1. 尊重他人，與同學協同教學、指導老師合作良好				
	2. 實習期間常與指導老師研商討論。				
	3. 與幼兒建立良好師生互動。				
	4. 填寫教學評量表時，常向指導老師請益。				
總 分					
綜合意見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辦法 (草案)

000年0月0日本校0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檢測目的：為了解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專業知能程度，作為獎勵以及後續輔導之依據，以確保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生之素質，特辦理本項能力檢核活動。

二、參加對象：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包括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程師資生、師培中心幼教教育學程師資生。

三、辦理時間：本學期3月~5月。

四、檢測項目：

1. 學科能力檢測(筆試)：考試內容以歷年教師資格考選擇題為主，每科50題。共考兩科「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以及「課程教學與評量」。
2. 檔案評量：詳如附件檔「110幼兒教育檔案評量計畫及說明」。呈現能代表符合幼兒教育類科師資職前專業素養指標、以及本校幼兒教育師資生核心能力指標的檔案內容（詳細內容於每年三月檢測前公告），供評審評分。每班由校內二位教師擔任評審；大四則分二階段，第一階段由校內評審通過後，擇優選出數名同學，再進行第二階段，由校外評審進行評分，擇優選出數名同學給予獎勵。
3. 實務能力檢測：詳如附件檔「屏大幼教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辦法」
 - (1) 大一以上：自我介紹、故事演說／幼兒音樂律動／美感教育（三者擇一類參加）
 - (2) 大二以上：幼兒正向行為輔導案例分析
 - (3) 大三以上：教案設計(集中實習教案/本系或師資培育中心教學能力實務檢測)
 - (4) 大四以上：教學演示(集中實習教案/本系或師資培育中心教學能力實務檢測)

五、檢測結果：

1. 三項檢測成績皆分成三等級：通過且優良、通過、不通過
2. 成績優良者給予獎狀表揚；實務能力檢測（除大一項目外）通過者另外由本校師培中心發給正式證明；筆試及檔案評量任一項「不通過」者需接受後續輔導，並需參加一個月後的補考或補交檔案，直到通過為止

六、檢測流程：

1. 能力檢測說明會：每年3月
2. 學科能力檢測：每年3月底。
3. 檔案評量：每年4月填寫Google表單繳交，並附上檔案網址。大四優良者於每年4月底前甄選出後，進行第二階段評選，地點暫訂在五育樓特教系模擬教室。
4. 實務能力檢測：每年4月底辦理，依檢測項目排定時段。

幼兒正向行為輔導

一、 正向行為輔導

(一) 檢測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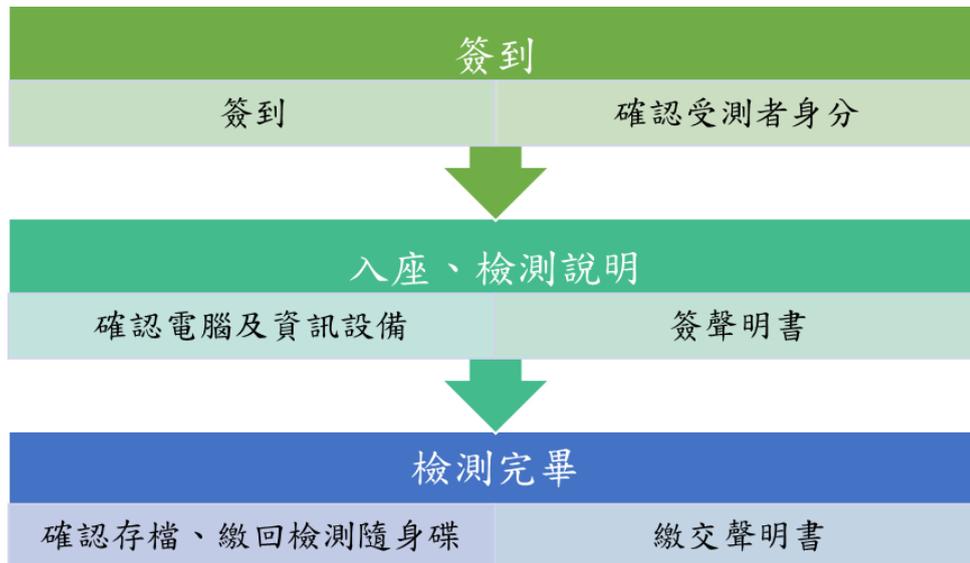
主要針對幼兒社會情緒與行為問題之原因及功能，提出正向行為輔導計畫。

(二) 檢測辦法

類別	內容
受檢者資格	修習幼兒教育師資類科之師資生。
檢測方式	1.依所提供觀察對象之行為資料，進行分析及設計介入方案。 2.採紙筆測驗
檢測工具 由檢測單位提 供	1. 案例資料 2. 隨身碟 3. 檢核表(包含 __ 個檢測指標，共 __ 項檢核重點)。
檢測場地	可容納 30 人以上之電腦教室。
檢測時間	90 至 120 分鐘，採集中式作答。(依當年度試題狀況彈性調整)
計分方式	1.檢核結果分為三種等級「通過且優良、通過、不通過」。 2.依檢測委員評分結果平均計算。
通過標準	優良(皆達通過或優良，且有五項優良)、通過(通過八項以上)、 不通過(未達通過標準)
檢測委員 資格	1. 大學院校幼兒及特殊教育系所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 2. 具備實務教學經驗之優良幼兒教育教師。 (檢測人員需參加檢測會議)

(三) 檢測流程

1. 報到：於檢測時間前 15 分鐘開始報到，並簽署授權聲明書(附件一)。
2. 入場：於檢測時間前 10 分鐘依檢測號碼入場就座，核對桌面檔案名稱「正向行為輔導-檢測號碼-姓名」是否正確。檢測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
3. 實作：
 - (1) 依題目要求完成作答。
 - (2) 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電腦設計與製作。
4. 檢測時間：90 至 120 分鐘(依當年度試題狀況彈性調整)，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確認受檢者之檔案已存放於隨身碟，並繳交聲明書〈如附件〉，方可離場。
5. 注意事項：
 - (1) 本檢測需現場作答，並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電腦及隨身碟。
 - (2) 主辦單位保有受檢者教學單元活動設計之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包含典藏、推廣、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等，且受檢者不得要求另支稿酬。
6. 本項目檢測流程如下圖：



(四) 檢測指標說明

「幼兒正向行為輔導」參考檢核重點及評量準則說明如下表：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內涵說明	評量準則		
			通過且優良	通過	不通過
選擇與界定行為問題	1. 列舉行為問題	能具體列出觀察對象的社會情緒與行為問題，並依其重要性與急迫性，提出欲處理的優先順序。	完全或八成以上符合	一半以上符合	僅少部份或未符合
	2. 解釋優先次序排列的理由	能具體說明處理順序的理由	完全或八成以上符合	一半以上符合	僅少部份或未符合
	3. 確認並具體描述目標行為	能選定目標行為並具體定義及描述之。	完全或八成以上符合	一半以上符合	僅少部份或未符合
分析行為問題之原因與功能	4. 說明各項評量資料之意義	能完整摘要各項生理及心理評量結果，並分析觀察對象能力的優勢與需求	完全或八成以上符合	一半以上符合	僅少部份或未符合
	5. 設計行為觀察紀錄工具	能適當設計行為觀察紀錄工具並監控行為變化情形。	完全或八成以上符合	一半以上符合	僅少部份或未符合
	6. 分析影響目標行為的因素	能完整描述影響目標行為之個體和環境因素。	完全或八成以上符合	一半以上符合	僅少部份或未符合
	7. 歸納目標行為的功能評量結果	能描述並歸納目標行為的功能。	完全或八成以上符合	一半以上符合	僅少部份或未符合
發展行為介入策略	8. 擬定介入目標	能完整描述及設計介入目標。	完全或八成以上符合	一半以上符合	僅少部份或未符合
	9. 擬定介入方案	能依照功能評量結果，擬訂多元且正向之介入策略。	完全或八成以上符合	一半以上符合	僅少部份或未符合
	10. 說明能力現況與介入目標及方案的關聯性	能具體說明觀察對象之優弱勢與介入目標及方案的關聯性。	完全或八成以上符合	一半以上符合	僅少部份或未符合
	11. 界定學校三級預防機制	能具體描述學校三級預防機制的內涵。	完全或八成以上符合	一半以上符合	僅少部份或未符合
	12. 說明學校相關人員對介入方案的支援	能具體說明如何透過學校三級預防機制尋求相關人力與資源。	完全或八成以上符合	一半以上符合	僅少部份或未符合
評估行為介入成效	13. 設計成效評估計畫	能具體說明訂定行為介入方案之成效的評估方法及標準，並描述如何依據評估結果進行調整的方式。	完全或八成以上符合	一半以上符合	僅少部份或未符合

	14. 修正行為介入方案	若行為方案不具成效，能描述如何依據評估結果進行調整的方式。	完全或八成以上符合	一半以上符合	僅少部份或未符合
	15. 說明維持正向行為的策略	若行為方案具成效，能完整說明如何追蹤輔導觀察對象之行為的維持成效。	完全或八成以上符合	一半以上符合	僅少部份或未符合

(五) 幼兒正向行為輔導檢核表如下：

幼兒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幼兒正向行為輔導檢核表				
受檢者准考證號碼：		姓名：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檢測結果		
		通過且優良	通過	不通過
選擇與界定行為問題	1. 列舉行為問題			
	2. 解釋優先次序排列的理由			
	3. 確認並具體描述目標行為			
分析行為問題之原因與功能	4. 說明各項評量資料之意義			
	5. 設計行為觀察紀錄工具			
	6. 分析影響目標行為的因素			
	7. 歸納目標行為的功能評量結果			
發展行為介入策略	8. 擬定介入目標			
	9. 擬定介入方案			
	10. 說明能力現況與介入目標及方案的關聯性			
	11. 界定學校三級預防機制			
評估行為介入成效	12. 說明學校相關人員對介入方案的支援			
	13. 設計成效評估計畫			
	14. 修正行為介入方案			
優 / 缺點、建議	15. 說明維持正向行為的策略			
評分者		項目數量		
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且優良(皆達通過或優良，且有五項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通過八項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通過標準)			

幼兒教育教學演示類

一、檢測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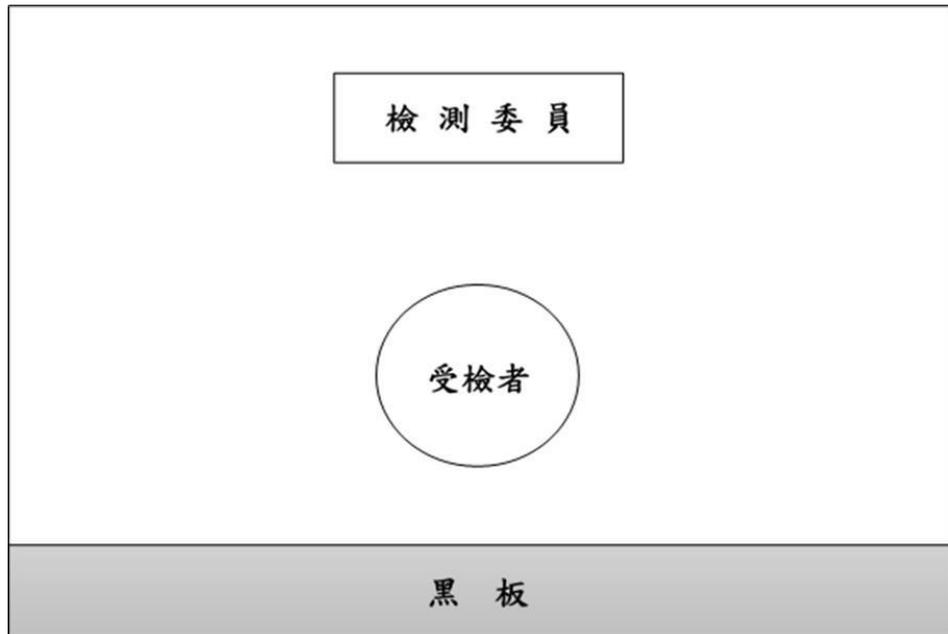
主要強化師資生之教學能力，將教學理念轉化為課堂有效教學的實踐力，藉此提升課堂教學品質，讓幼教學生皆能有效學習。

二、檢測辦法

類別	內容
受檢者資格	修習幼兒教育師資類科之師資生。
檢測方式	1. 考前一週公告本年度檢測演示主題及重點領域。 2. 於考前 30 分鐘抽取主題以現場演示方式進行。 3. 考生可自備教材教具。
檢測範圍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及專長領域（以國語、數學課程調整為例）
檢測工具	1. 考題。 2. 檢核表(包含 4 個檢測指標，共 10 項檢核重點)。 3. 攝影機〈教學演示過程全程錄影〉
檢測場地	等待室：可容納 30 人以上之普通教室。 準備室：可容納 30 人以上之普通教室。 教學演示教室：待當年度公佈。
檢測時間	30 分鐘教學準備、12 分鐘教學演示、於實習討論課程中，由實習指導教師回饋。
計分方式	1. 檢核計分方式分為三種等級「通過且優良、通過、不通過」。 2. 依所有委員評分結果平均計算。
通過標準	通過且優良(通過項目中若有四項優良為優良)、通過(五項以上通過)、不通過(未達通過標準)
檢測委員 資格	1. 大學院校幼兒教育系所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 2. 具備實務教學經驗之優良幼兒教師。 3. 檢測人員需參加檢測會議。

三、檢測流程

1. **報到及入場**：於規定時間內，到「等待室」等待。
2. **抽題**：
 - (1) 試務人員時間到帶領考生至考場。
 - (2) 進考場後立即計時，試務人員於檢測時間開始至 10 分鐘按一短鈴，12 分鐘按一長鈴，長鈴聲響即離開檢測教室。
3. **檢測情境**：



幼兒教育教案設計類

一、檢測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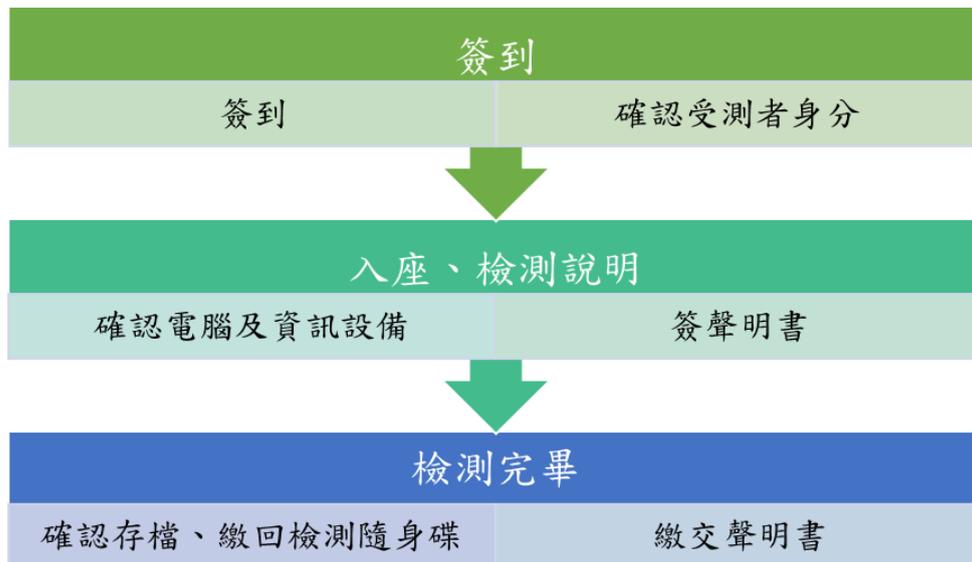
依資優學生學習的不同特質，規劃幼兒適性教育課程，提供適才適性教學活動之能力，並根據檢測結果提供獎勵及輔導措施，藉此提升師資生素質。

二、檢測辦法

類別	內容
受檢者資格	修習幼兒教育師資類科之師資生。
檢測方式	融入幼兒園教材教法II課程學習評量項目之一。
檢測科目	教案設計。
檢測工具 (由檢測單位提供)	1. 教學活動設計格式 2. 隨身碟 3. 檢核表(包含 4 個檢測指標，共 15 項檢核重點)。
檢測場地	可容納 30 人以上之電腦教室。
檢測時間	150 分鐘。
計分方式	1. 檢核計分方式分為三種等級「通過且優良、通過、不通過」。 2. 依所有委員評分結果平均計算。
通過標準	優良(達通過標準且至少六項優良)、通過(十項以上通過且各類「檢測指標」之「參考檢核重點」至少通過一項)、不通過(未達通過標準)
檢測委員資格	1. 大學院校幼兒教育系所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 2. 具備實務教學經驗之優良幼兒教育教師。 3. 檢測人員需參加檢測會議。

三、檢測流程

1. 報到：於檢測時間前 20 分鐘開始報到，報到後簽署授權聲明書(附件一)。
2. 入場：於檢測時間前 10 分鐘依檢測號碼入場就座，核對桌面檔案名稱「教學單元活動設計-檢測號碼-姓名」是否正確。檢測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
3. 實作：
 - (1) 依題目要求完成教學活動設計。
 - (2) 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電腦設計與製作。
4. 檢測時間：150 分鐘，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即停止實作，待監試人員確認受檢者之設計檔案已存放於隨身碟，並繳交聲明書〈如附件〉，方可離場。
5. 注意事項：
 - (1) 教學單元活動設計必須現場實作，需以主辦單位提供之電腦及隨身碟作答。
 - (2) 主辦單位保有受檢者教學單元活動設計之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包含典藏、推廣、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等，且受檢者不得要求另支稿酬。
6. 本項目檢測流程如下圖：



四、教案設計格式與內容(由系課程委員會規劃)

實習學生		活動時間	(ex: 40分鐘)
幼兒年齡		班級人數	
主題名稱	(正在進行的課程主題名稱)	活動名稱	(此活動的名稱)
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動作與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美感		
課程目標	請以新課綱公告學習課程目標為標準 (請思考主要的課程核心價值，定位領域範圍→再找出課程目標)		
活動綱要	本活動的大概內容		
學習指標	活動過程	活動時間	教學資源
請以新課綱公告學習指標為標準 (請思考教學的主要核心價值再訂出指標)	暖身活動:安定情緒、收心、問候、遊戲 (小遊戲、手指謠、閒聊、律動…) 一、引起動機 引起動機的方式很多如討論、說故事、變魔術、演戲、遊戲…等等 主要目的是要引發下面主要活動孩子的學習動機 二、發展/主要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說明活動的整個詳細過程，以讓新手老師可在教學前做好教學準備。 清楚自己的教學過程。 請詳細將教學步驟寫出並思考教學步驟的適當性。 三、統整活動 統整或綜合前面活動所學 (收拾玩具或美勞垃圾不算是“統整”或“綜合”活動)	(如20分鐘)	
注意事項 說明教學應注意之安全問題及如何處理或提醒教師教學時該注意的事			
教學活動附件：(附上教學活動中使用的兒歌歌詞、故事大綱、教具照片、影片等資料出處等)			

五、檢測指標說明:「教案設計設計」檢測指標內涵及評量準則說明如下表:

檢測指標	參考 檢核重點	評量準則 內涵說明	通過且優良	通過	不通過
設計合宜的 教學目標	1. 規劃符合學生學習特質之設計理念。	依據幼兒的先備能力、學習特質發展出適切的設計理念。	完全或八成以上符合	一半以上符合	僅少部份或未符合
	2. 具體分析學生能力與需求	具體描述幼兒之先備能力、身心特質及學習需求。	完全或八成以上符合	一半以上符合	僅少部份或未符合
	3. 能找出適切的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	能由領綱找出符合教學主題的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	完全或八成以上符合	一半以上符合	僅少部份或未符合
	4. 設計符合學生能力、特質之學習目標	能依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設計適切的學習目標。	完全或八成以上符合	一半以上符合	僅少部份或未符合
	5. 學習目標能整合認知、情意及技能之範疇	配合所設計之單元主題，擬定整合認知、情意及技能之適切目標。	完全或八成以上符合	一半以上符合	僅少部份或未符合
設計適切的 教學活動內容	6. 教學活動設計符合學生之需求	能依據幼兒學習特質與能力設計教學活動內容。	完全或八成以上符合	一半以上符合	僅少部份或未符合
	7. 學習內容完整	教學活動符合單元主題且完整呈現主要學習內容。	完全或八成以上符合	一半以上符合	僅少部份或未符合
	8. 設計適切之教材	依據單元主題、學習目標及適用對象，設計適切之教材。	完全或八成以上符合	一半以上符合	僅少部份或未符合
	9. 設計之教學活動適切且多元	依據幼兒的先備能力，設計適切且多元的教學活動。	完全或八成以上符合	一半以上符合	僅少部份或未符合
	10. 教學活動順序安排適當	教學活動之安排符合幼兒學習之邏輯順序。	完全或八成以上符合	一半以上符合	僅少部份或未符合
	11. 教學活動能達成學習目標	能針對學習目標設計教學活動。	完全或八成以上符合	一半以上符合	僅少部份或未符合
應用適當的 教學方法/ 策略	12. 採用適當之教學資源	依據單元主題、學習目標及適用對象，選用適當之教學資源。	完全或八成以上符合	一半以上符合	僅少部份或未符合

	13.採用適當之教學方法/策略	採用適當之教學方法/策略，引導幼兒多層次/多元思考學習。	完全或八成以上符合	一半以上符合	僅少部份或未符合
	14.設計適當之回應機制	設計適當的增強、回饋、互動及統整方式。	完全或八成以上符合	一半以上符合	僅少部份或未符合
採用適當的評量方法	15.規劃適性且多元之評量方法	規劃符合幼兒學習特質及學習目標之適性評量方式。	完全或八成以上符合	一半以上符合	僅少部份或未符合
	16.採用適當及具體之評量標準	採用符合幼兒學習特質及學習目標的適當及具體評量標準。	完全或八成以上符合	一半以上符合	僅少部份或未符合

六、教案設計檢核表如下：

幼兒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教案設計檢核表

受檢者准考證號碼： 姓名：

題目編號：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檢測結果		
		通過且優良	通過	不通過
設計合宜的單元目標	1.規劃符合幼兒學習特質之設計理念			
	2.具體分析幼兒能力與需求			
	3.能找出適切的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			
	4.設計符合幼兒能力、特質之學習目標			
	5.學習目標能整合認知、情意及技能之範疇			
設計適性的教學活動內容	6.教學活動設計符合學生之需求			
	7.學習內容完整			
	8.設計適切之教材			
	9.設計之教學活動適切且多元			
	10.教學活動順序安排適當			
	11.教學活動能達成學習目標			
應用適當的教學方法/策略	12.採用適當之教學資源			
	13.採用適當之教學方法/策略			
	14.設計適當之回應機制			
採用適當的評量方式	15.規劃適性且多元之評量方法			
	16.採用適當及具體之評量標準			

<p>優 / 缺點、 建議</p>					
<p>評分者</p>		<p>項目數量</p>			
<p>總評</p>	<p><input type="checkbox"/>通過且優良(達通過標準且至少六項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通過(十項以上通過且各類「檢測指標」之「參考檢核重點」至少通過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未達通過標準)</p>				

四、檢測指標說明:「教學演示」檢測指標內涵說明及評量準則如下表: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準則 內涵說明	優良	通過	不通過
精熟且清楚呈現統整性課程之教學內容	1. 清楚呈現學習目標及重點	教學活動能適齡且能考慮到班級幼兒的需求，內容緊扣主題並清楚呈現學習目標及重點。	1-1. 教學活動的進行除了適齡外，內容八成以上緊扣該主題的教學目標與教學重點。 1-2. 教學時所選擇的呈現方式適合該主題，且由淺至深、有層次地逐步呈現幼兒所需要學習的概念。	1-1. 教學活動的進行有顧及班級幼兒的年齡特性與發展需求，內容至少有五成能掌握該主題的重點，瞭解與清楚呈現幼兒所需要學習的概念為何。 1-2. 教學時所選擇的呈現方式適合該教學主題及其附隨的概念（例如：與自然科學相關的主題會有實物觀察、探索）。	1-1. 教學活動的進行未能或幾乎未考慮班級幼兒年齡特性、發展需求，教學活動內容並未或幾乎沒有呼應教學主題，或是未能或幾乎沒有呈現出該主題的核心內容、教學目標與教學重點。 1-2. 教學時所選擇的呈現方式不適合該教學主題，未能透過所選擇的教學方法良好呈現幼兒所需要學習的概念。
	2. 有效連結幼兒的新舊知識、技能及生活經驗	教授完一個段落後或一堂課結束前，能統整或引導幼兒歸納所學習之重點。	教授完一個段落後或一堂課結束前，能八成以上確切統整或引導幼兒歸納學習之重點。	教授完一個段落後或一堂課結束前，至少有五成能大致統整或引導歸納學習之重點。	教授完一個段落後或一堂課結束前，未能或幾乎未做到統整或引導幼兒歸納學習之重點。

	<p>3.有組織條理呈現重要概念、原則及技能</p>	<p>3-1.清楚表達概念的重要屬性，幫助幼兒確實習得該概念。 3-2.清楚說明原則內涵，並多方舉例供幼兒練習，以幫助幼兒確實習得該原則。 3-3.適當分析技能之步驟，並藉由清楚示範、提供充分的練習或實作，以幫助幼兒確實精熟該技能。</p>	<p>3-1.八成以上能具體清楚表達概念的重要屬性。 3-2.八成以上能具體清楚說明原則內涵，並多方舉例供幼兒練習。 3-3.八成以上能具體並有條理地分析技能之步驟，藉由清楚示範、提供幼兒充分的練習或實作。</p>	<p>3-1.至少有五成能大致清楚表達概念的重要屬性。 3-2.至少有五成能大致清楚說明原則內涵，並多方舉例供幼兒練習。 3-3.至少有五成能適當分析技能之步驟，藉由清楚示範、提供幼兒充分的練習或實作。</p>	<p>3-1.幾乎無法清楚表達概念的重要屬性。 3-2.幾乎無法清楚說明原則內涵，未能多方舉例供幼兒練習。 3-3.缺乏或幾乎未能分析技能之步驟，沒有提供清楚示範及給幼兒充分的練習或實作。</p>
	<p>4.正確掌握教學內容，適時歸納學習重點</p>	<p>教學過程中能有效複習先備知識或技能，並與日常生活經驗結合。</p>	<p>教學過程中，八成以上能複習先備知識或技能，並與日常生活經驗結合。</p>	<p>教學過程中，至少有五成能確實複習先備知識或技能，並能與日常生活經驗有效連結。</p>	<p>教學過程中，缺乏或幾乎未能複習先備知識或技能，且未能與日常生活經驗結合。</p>
<p>運用有效教學技巧</p>	<p>5.引發並維持幼兒學習動機</p>	<p>教學開始前，能引發幼兒的學習動機，並能在整個教學過程中，適時提升幼兒持續參與學習之興趣。</p>	<p>教學開始前，八成以上能適切使用教學技巧來有效引發幼兒的學習動機，並在整個教學過程中，適時且有效提升幼兒持續參與學習之興趣。</p>	<p>教學開始前，至少有五成能引發幼兒的學習動機，並能在整個教學過程中，適時提升幼兒持續參與學習之興趣。</p>	<p>教學過程中，無或幾乎未採用適當引發幼兒學習動機的教學技巧，並未能適時提升幼兒持續參與學習之興趣。</p>

	6.教學自然流暢	在教學過程中能保持順暢，不僅能善用教具，並能提供每位幼兒有直接參與或體驗的機會。	6-1.教學非常順暢，能充分感受到教師的充分準備與專業度。除了合宜使用口語、肢體動作等方式吸引幼兒外，座位安排合宜（例如：以圍圈方式與幼兒團坐），讓全班師生可進行高互動性的課程活動。6-2.活動過程中，八成以上所使用的教具和資源合宜、多樣化、符合幼兒的先備經驗，教師會製造不同的機會，讓多數幼兒直接參與、親身體驗。	6-1.教學平穩順暢，視線與幼兒有接觸，而無背稿的感覺。 6-2.教學時能合宜使用口語、肢體動作等方式吸引幼兒、鼓勵幼兒主動參與活動。 6-3.視課程活動的需求使用合宜的教具和相關資源來輔助教學，或請一些幼兒參與示範、實作。	6-1.教學機械化，讓人感覺教師在看稿或背稿，與幼兒的互動太過偏向事前設定、排練；或是教學過程中有過多的停頓、中斷或表達不順暢，像在回想教學步驟，未能感受到教師於教學前對教學有足夠的準備。幼兒大多是被動接受教師指示，一指令一動作。 6-2.教師幾乎沒有使用適當的教具和相關資源來輔助教學，多以直接口頭講述，或使用的時機或資源並不恰當。
	7.提供幼兒充分且適當主動參與、直接體驗、練習及複習機會	根據幼兒能力提供適當教具/工具/輔具、口語、指認或操作等學習活動，讓幼兒能精熟學習內容。	八成以上能根據幼兒能力適切提供教具/工具/輔具、口語、指認或操作等學習活動，讓幼兒能精熟學習內容。	至少有五成能根據幼兒能力提供教具/工具/輔具、口語、指認或操作等學習活動，讓幼兒能精熟學習內容。	幾乎未能根據幼兒能力提供教具/工具/輔具、口語、指認或操作等學習活動，讓幼兒無法精熟學習內容。
	8.掌握時間分配和教學節奏	在預定時間內完成所設計之教學活動，且能配合教材特性、幼兒對教材的熟悉度及學習速率，調整教學節奏。	能夠確切掌握在預定時間內完成所設計之教學活動，且能配合教材特性、幼兒對教材的熟悉度及學習速率，調整教學節奏。	能在預定時間內大致完成所設計之教學活動，且能配合教材特性、幼兒對教材的熟悉度及學習速率，調整教學節奏。	未能掌握在預定時間內完成所設計之教學活動，且能配合教材特性、幼兒對教材的熟悉度及學習速率，調整教學節奏。

	9. 善用教具及資源，靈活運用多元、多層次的教學方法	適時適宜多元、多層次的教學方法，與教具、輔具等教學資源進行教學。	能適時且適切採用多元、多層次的教學方法，與教具、輔具等教學資源進行教學。	能採用適宜教學方法，與教具、輔具等教學資源進行教學。	未採用適宜教學方法，與教具、輔具等教學資源進行教學。
	10. 運用生動活潑教學技巧（眼神、口語、肢體動作）引導幼兒參與學習	在教學過程中能保持順暢，不僅能善用教具，並能提供每位幼兒有直接參與或體驗的機會。	10-1.教學非常順暢，能充分感受到教師的充分準備與專業度。除了合宜使用口語、肢體動作等方式吸引幼兒外，座位安排合宜（例如：以圍圈方式與幼兒團坐），讓全班師生可面對面進行高互動性的課程活動。 10-2.活動過程中，所使用的教具和資源合宜、多樣化、符合幼兒的先備經驗，教師會製造不同的機會，讓多數幼兒直接參與、親身體驗。	10-1.教學平穩順暢，視線與幼兒有接觸，而無背稿的感覺。 10-2.教學時能合宜使用口語、肢體動作等方式吸引幼兒、鼓勵幼兒主動參與活動。 10-3.視課程活動的需求使用合宜的教具和相關資源來輔助教學，或請一些幼兒參與示範、實作。	10-1.教學機械化，讓人感覺教師在看稿或背稿，與幼兒的互動太過偏向事前設定、排練；或是教學過程中有過多的停頓、中斷或表達不順暢，像在回想教學步驟，未能感受到教師於教學前對教學有足夠的準備。幼兒大多是被動接受教師指示，一指令一動作。 10-2.教師幾乎沒有使用適當的教具和相關資源來輔助教學，多以直接口頭講述，或使用的時機或資源並不恰當。
應用良好 溝通技巧	11. 口語清晰且音量、速度運用適中且流暢	運用適當且流暢的口語溝通方式進行教學。	能妥善掌握說話的音量、速度，並能善用語氣變化，提示幼兒學習重點/運用手語授課時，能正確使用並表達流暢。	能大致掌握說話的音量、速度，並能運用語氣變化，提示幼兒學習重點/運用手語授課時，能大致正確使用並表達流暢。	未能掌握說話的音量、速度，無法運用語氣變化，提示幼兒學習重點/運用手語授課時，未能正確使用及流暢表達。

	12. 運用適當口語、非口語方式增進與幼兒互動	運用適當的口語、非口語溝通方式（含眼神、表情、手勢、肢體語言、教室走動等），向個別或全班幼兒明確傳達訊息。	能有效運用適當的口語、非口語溝通方式（含眼神、表情、手勢、肢體語言、教室走動等），向個別或全班幼兒明確傳達訊息。	能大致運用適當的口語、非口語溝通方式（含眼神、表情、手勢、肢體語言、教室走動等），向個別或全班幼兒明確傳達訊息。	未能使用適當的口語、非口語溝通方式（含眼神、表情、手勢、肢體語言、教室走動等），向個別或全班幼兒明確傳達訊息。
班級經營、營造正向學習環境	13. 安排適當教學環境（座位安排、教學資源等）	根據主題與活動需求及幼兒特質，適當佈置教室，安排座位，以及應用教材、教具與設施。	能根據主題與活動需求及幼兒特質，適當且妥善佈置教室，安排座位，以及應用教材、教具與設施。	大致能根據主題與活動需求及幼兒特質，適當佈置教室，安排座位，以及應用教材、教具與設施。	未能根據主題與活動需求及幼兒特質佈置教室，安排座位，以及應用教材、教具與設施。
	14. 根據幼兒表現提供適切的學習回饋	依據幼兒表現，適時提供實物性或社會性增強，並指導待改進學習之處。	能依據幼兒表現，妥善且適時提供實物性或社會性增強，並指導待改進學習之處。	能大致依據幼兒表現，適時提供實物性或社會性增強，並指導待改進學習之處。	未能依據幼兒表現，適時提供實物性或社會性增強，並指導待改進學習之處。

<p>15. 接納幼兒意見，並以正向、公平態度支持、肯定幼兒學習表現</p>	<p>針對不同情況的幼兒都能採取積極正面的回應。</p>	<p>15-1.教師除了能對幼兒的想法與意見表達尊重外，會嘗試理解幼兒為何如此思考。 15-2.對於主動發言的幼兒會引導其更踴躍發言；對於想要分享但想法尚未成熟或不合宜的幼兒能給予正向回應、支持，以其他方式延續幼兒的學習；對較少或不發言的幼兒也能以讓其感覺安全的方式鼓勵他們發言參與。</p>	<p>15-1.教師能針對幼兒提出的意見予以尊重和支持。 15-2.當幼兒所說的内容與所進行之教學活動直接相關時，教師會以正向的語句肯定幼兒所表達的意見和看法。 15-3.當幼兒所說的内容與所進行之教學活動較非直接相關時，但具建設性時，教師亦能正面鼓勵幼兒；即使幼兒所說的内容與主題並不相關時（非刻意搗亂、破壞秩序），也不公開批評幼兒或甚至因此斥責幼兒。</p>	<p>15-1.老師在教學中無法接納或以負向態度否定幼兒的意見（例如：告誡幼兒不要亂說），忽略幼兒的想法或反應。 15-2.當幼兒希望進行教師預設活動之外的相關嘗試或探索時，教師以負向的語言或態度拒絕幼兒的想法和意見（例如：要求幼兒聽老師說的話就好）。</p>
<p>16. 以適切的語言引導幼兒思考與活動目標有密切相關的問題</p>	<p>與幼兒對話採鼓勵式為主，進而引導幼兒思考問題。</p>	<p>教師適當運用適宜鷹架進行提問、引導，鼓勵幼兒更進一步去思考問題、解決問題，或更深入投入課程活動。</p>	<p>教師適當、適時使用引導語句與幼兒對話，鼓勵幼兒發表自己的意見，或藉此理解幼兒的想法，協助幼兒更投入教學活動。</p>	<p>教師與幼兒對話時極少使用合適的引導語句，或使用過多的封閉式提問，無法有效引導幼兒投入更深層的思考或延伸教學活動。</p>
<p>17. 營造良好班級規範，妥善處理幼兒的不當行為或偶發狀況</p>	<p>對教學過程中幼兒出現的不適當行為，能適切處理。</p>	<p>教學過程中能適當營造良好班級規範；對教學過程中幼兒出現的不適當行為，能適時且適切的糾正與處理。</p>	<p>對教學過程中幼兒出現的不適當行為，大致能適時糾正與處理。</p>	<p>對教學過程中幼兒出現的不適當行為，沒有適時糾正與處理。</p>

五、「教學演示」檢核表如下：

幼兒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教學演示檢核表			
受檢者准考證號碼：	姓名：		
主題：	領域：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檢測結果		
		通過且優良	通過	不通過
精熟且清楚呈現教學內容	1. 清楚呈現學習目標及重點			
	2. 正確掌握教學內容，適時歸納學習重點			
	3. 有組織條理呈現重要概念、原則及技能			
	4. 有效連結幼兒的新舊知識、技能及生活經驗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	5. 引發並維持幼兒學習動機			
	6. 教學節奏自然流暢			
	7. 提供幼兒充分且適當主動參與、直接體驗、練習及複習機會			
	8. 掌握時間分配和教學節奏			
	9. 善用教具及資源，靈活運用多元、多層次的教學方法			
	10. 運用生動活潑教學技巧（眼神、口語、肢體動作）引導幼兒參與學習			
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11. 口語清晰且音量、速度運用適中且流暢			
	12. 運用適當口語、非口語方式增進與幼兒互動			
班級經營、營造正向學習環境	13. 安排適當教學環境（座位安排、教學資源等）			
	14. 根據幼兒表現提供適切的學習回饋			
	15. 接納幼兒意見，並以正向、公平態度支持、肯定幼學習表現			
	16. 以適切的語言引導幼兒思考與活動目標有密切相關的問題			
	17. 營造良好班級規範，妥善處理幼兒的不當行為或偶發狀況			

優 / 缺點、 建議					
評分者		項目數量			
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且優良(全數通過且四大檢測指標之檢核重點均至少有一項為通過且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至少十項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通過標準)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假期實習評量表

實習機構	實習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生姓名	實習指導老師					
說明	1、本評分表評分涵蓋整個假期實習期間實習生的總表現，每名實習生以評分一次為原則。 2、評分標準，該項表現優良 5 分、佳 4 分、尚可 3 分、稍差 2 分、劣 1 分，請逐項在適當的評分欄中打「✓」。 3、請實習指導老師將優點及改進意見、隨時告知實習生，並加以指導改進。 4、本表請於假期實習結束前，請實習學校統一寄回系辦，若由學生轉交請彌封成績。					
評量內容		評分等級				
		5	4	3	2	1
1. 了解實習機構的教育目的和價值，以建構自身對於幼教機構及相關產業的理念與信念						
2. 積極參與教師與實習機構交辦的相關事項，以了解實習機構開學前的相關政策與實務，作為教育實習的基礎。						
3. 了解教育機構中幼兒對於新環境適應歷程及協助輔導						
4. 主動積極協助教育機構各項幼兒適應準備，具有高度學習熱忱與責任感。						
5. 協助幼教機構進行幼兒適性的環境規劃與整理。						
5. 積極參與教師與實習機構交辦的相關事項。(列入#2)						
6. 擁有良好的時間觀念，不遲到早退，能遵守請假規則。						
7. 做事負責、主動積極、熱心有活力。(列入#4)						
6. 待人處事有禮貌。(列入#6)						
7. 待人處事有禮貌，能以合宜方式表達情緒。						
7. 虛心接受他人指導與建議。(列入#7)						
8. 尊重他人，實習期間虛心接受他人指導與建議，常與指導老師研商討論，合作良好。						
9. 實習期間常與指導老師研商討論。(列入#8)						

總 分	
綜合意見	

與 5 項教師專業素養及 17 項教師專業素養指標之對應如下:

1. 了解實習機構的教育目的和價值，以建構自身對於幼教機構及相關產業的理念與信念

→對應: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2. 積極參與教師與實習機構交辦的相關事項，以了解實習機構開學前的相關政策與實務，作為教育實習的基礎。

→對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的基礎。

3. 了解教育機構中幼兒對於新環境適應歷程及協助輔導

→對應: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4. 主動積極協助教育機構各項幼兒適應準備，具有高度學習熱忱與責任感。

5. 協助幼教機構進行幼兒適性的環境規劃與整理。

→對應: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

6. 擁有良好的時間觀念，不遲到早退，能遵守請假規則。

7. 待人處事有禮貌，能以合宜方式表達情緒。

8. 尊重他人，實習期間虛心接受他人指導與建議，常與指導老師研商討論，合作良好。

→對應: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暨第 3 次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110 年 10 月 18 日

時間：上午 15 時 4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唐紀絜主任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唐紀絜主任	採視訊方式	陸錦英老師	採視訊方式
鄭瑞菁老師	採視訊方式	陳雅鈴老師	採視訊方式
陳惠珍老師	採視訊方式	黃麗鳳老師	採視訊方式
劉豫鳳老師	採視訊方式	蔡宜雯老師	採視訊方式
謝妃涵老師	採視訊方式	吳中勤老師	採視訊方式
陳玉婷老師	採視訊方式	黃秋華老師	採視訊方式
洪川茹老師	採視訊方式	莊念青組長	採視訊方式
劉信利	採視訊方式	李捷聰	採視訊方式
李孟穎	採視訊方式	吳佳芳	採視訊方式